

#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建〔2022〕73号

---

##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 (农村环境整治)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资环〔2022〕95号)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(农村环境整治)资金 500 万元。年终报列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

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),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,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:县乡村振兴局,县国库支付局。

---

镇巴县财政局综合股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绩效目标表 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（农村环境整治）资金				
主管部门	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	实施期限	2023 年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500	年度资金总额	5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0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0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 处，新建污水管网 1856M，有效解决项目区生活污水污染问题，进一步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项目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%以上。		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 处，新建污水管网 1856M，有效解决项目区生活污水污染问题，进一步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项目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%以上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农村污水治理村（社区）	3 个	
			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	1 处	
			新建 DN400 污水管网	1736 米	
			新建 DN300 污水管网	120 米	
		质量指标	符合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	是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 年 8 月	
		成本指标	有效控制建设成本	有效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就业岗位	5 个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	是	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	≥6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设效益持续年限	≥20 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